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

職 稱	科員
官 職 等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 系	綜合行政職系
職 務 編 號	A150080
名 額	正取 1 名
辦 公 地 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資 格 條 件	<p>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p> <p>一、具備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備各機關、學校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經驗或庶務經驗者優先考量(務必於履歷自傳敘明資歷及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p> <p>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限制轉調情事。</p>
報 名 期 限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
主 要 業 務	<p>一、專責主辦逾 10 萬元財物、工程及勞務等各項採購業務。</p> <p>二、環境教育及政府採購法規相關案件。</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報 名 方 式	<p>一、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u>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名</u>）、<u>考試及格證書</u>、<u>現職派令</u>、<u>銓敘部審定函</u>（請附<u>初任公職迄今</u>每張銓敘部審定函）、<u>大學以上學歷證件</u>、<u>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u>，另若有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及其他相關事績佐證(採購經驗或庶務經驗等)，亦請一併檢附（檢附人事資料應由應徵者自行檢視確認資料正確無誤），上述資料若為<u>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u>。</p> <p>二、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上開資料(含報名表)郵寄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陳小姐收，<u>並請註明應徵職缺</u>，逾期不受理。另請同時將上開資料於上開期限前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p> <p>三、<u>報名表暨檢附資料電子檔</u>請回傳 E-mail: chenyl2@kcg.gov.tw，俾利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p> <p>四、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亦不予另行通知，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p>
注 意 事 項	<p>一、<u>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u>。</p> <p>二、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p> <p>三、面試時間、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p> <p>四、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70 分），不予錄取。</p> <p>五、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p>
聯絡人：陳貞好	<p>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4F 人事室</p> <p>電話：07-7134000*4123</p>